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全辉姣、石狮市顺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国泰丽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全辉姣、全尔林、第三人石狮市顺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